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7-2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下午15:00时 — 2017年5月23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6日

7、参加会议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8、出席对象：

(1) 截止2017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5、审议关于《201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作2016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1-6项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第7项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第4、5、6项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 5%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5.00	审议关于《201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



在2017年5月19日17:00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7年5月19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7楼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51598

联系传真：0755-26584355

联系人：刘耿豪、康翔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 10 号 7 楼

2、会议联系电话：0755-26951598

3、会议联系传真：0755-26584355

4、联系人：刘耿豪、康翔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170，投票简称为“芭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5.00	审议关于《2017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注：

-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 2、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